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21000000I_1091961729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執行模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以下稱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

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係由多專業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組成之專業服務團體提供服務。為落實多專業提供以達個案自主生活之精神，旨揭服務模式說明如下：

（一）本部前於109年5月12日召開「109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行政聯繫會議」宣達，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稱A單位）之個管員於擬定照顧計畫時，遇個案有使用專業服務之需要連結專業服務提供單位，應以任一C碼照顧組合，派案一服務單位為限，如照顧計畫中同時有CA01、CA02、CA03、CA04之任一照顧組合者，仍以派案單一服務單位為原則，本部後續亦將規劃納入AA01照顧計畫給(支)付費用檢核條件，請轉知貴轄A單位確實辦理，併請所轄照管中心簽審A單位照顧計畫時，務必確認前揭派案原則。

(二)重申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B03困擾行為照護、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之服務，應由完成本部認可訓練之專業團隊提供，所指專業團隊係依本部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02號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符合2種以上資格之執行人員組成，包含以下3種服務型態，倘有未符合規定者，應不予支付服務費用(本部前於108年10月29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3051號函及109年2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122號函(諒達))說明：

- 1、於單次服務時，由2種以上資格人員提供服務。
- 2、於同組服務期間，由2種以上資格人員提供服務。
- 3、於單次照顧計畫中已明定提供2組以上服務之服務期間，由2種以上資格人員提供服務。

(三)考量使用專業服務之合理性及為達服務效益，個案及家屬接受專業人員之指導與訓練，每一個案各專業服務照顧組合每日以給(支)付1次為限(本部109年5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188號函(諒達))，其中CA01、CA02、CA03、CA04視為同一照顧組合。

(四)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A單位須於每6個月進行個案家訪及檢視身體狀況，重新擬定照顧計畫，爰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之訓練請於6個月內完成。

三、專業服務係依個案潛能及意願設定之目標並以「密集式、短期訓練」之原則，且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12次(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倘個案有繼續服務之需求，應就個案專業服務目標完成情形進行檢討及審查。本部109年2月14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356函頒「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配合前揭說明要旨修訂如附件1。

- 四、另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專業服務延案處理機制與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請於文到一週內，函送專業服務延案處理機制與辦理情形到部，並請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時，除考量專業效能外，請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
- 五、有關早療個案現行同時使用健保醫療復健、療育補助及長照專業服務等資源，渠等個案仍須長期並持續的提供介入服務，此尚與長照專業服務之短期與密集介入之模式有間，爰此，本部後續將進行整體資源盤點，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早療個案之適宜服務模式。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8/10 14:13